

心理師法修正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0891 號

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
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九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
一、經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。
二、經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。
三、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
相關專科醫師、心理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。
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